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于立群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胡尼勇先生、杨恒先生、李青先生已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实到董事 6 人。监事会 2 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于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09 年 2 月(公司原董事长于立群先生已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职务),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袁祖荣先生、蒯卫国先生、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总裁人选的议案》,同意胡尼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蒯卫国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 2009 年 2 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安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 2009 年 2 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蒯卫国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苏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09 年 2 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钧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至 2009 年 2 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 480 万元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浏阳市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股权和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股权作质押,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4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意授权蒯卫国先生签署上述贷款的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李智勇先生,49 岁,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国土局主任,张家界市政府副秘书长,桑植县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张家界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家界景区旅游环保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界中国旅行社董事长等职务。

李智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祖荣先生:47 岁,中专学历,曾任桑植县团委副书记,桑植县凉水口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桑植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桑植县城郊区区委书记,桑植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等职务,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袁祖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蒯卫国先生:3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永定区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房地产信贷部经理,张家界长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蒯卫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朝晖女士:40 岁,伦理学博士,曾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助理总裁、并购业务总监,现任长沙五华酒店董事长。

廖朝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安祺先生,29 岁,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拥有证券承销、分析、经纪、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部,曾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安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涛先生,44 岁,专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永定区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家界长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界易程高速客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苏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钧先生,35 岁,本科学历,拥有物流师资格证,曾任湖南省电视制作中心编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浏阳山水旅游开发公司营销总监,临湘山水旅游开发公司总经理。

童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张林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资江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人(鄢来萍女士已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书面辞职请求),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由监事张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1 月 10 日

刘世星先生,45 岁,本科学历,曾任江埗物资分公司副经理、慈利县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干事、张家界市委正科级组织员、张家界市委组织部党的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世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1)《关于补选袁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蒯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3)《关于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4)《关于补选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详见 2007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会议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3. 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松桂园海东青大厦 20 楼　邮编:410005 传真:0731-433116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松桂园海东青大厦 20 楼

(2)邮编:410005

(3)联系人:王安祺、王艺

(4)电话:0731-4331165

(5)传真:0731-433116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同意补选袁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同意补选蒯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同意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关于补选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监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祖荣先生:47 岁,中专学历,曾任桑植县团委副书记,桑植县凉水口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桑植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桑植县城郊区区委书记,桑植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等职务,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袁祖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蒯卫国先生:3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永定区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房地产信贷部经理,张家界长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蒯卫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朝晖女士:40 岁,伦理学博士,曾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助理总裁、并购业务总监,现任长沙五华酒店董事长。

廖朝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世星先生,45 岁,本科学历,曾任江埗物资分公司副经理、慈利县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干事、张家界市委正科级组织员、张家界市委组织部党的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现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世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总裁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有关资料以及监事会《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后,现就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有关补选、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有关补选、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

独立董事:张正祥、郑焱、陈谦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2007-36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公司(下称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投资形式将原租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产即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投入时代之峰,同时本公司与时代集团达成一致,年内由本公司以原投资额为限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现时代之峰已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过户情况如下:2007 年 11 月 7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2353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314 号。

时代集团与时代之峰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重新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6709.8 平方米变更为 3354.9 平方米;2、租金由原来的 2,450,000 元 / 年变更为 1,225,000 元 / 年,其他条款不变。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额为限,即以 2311.53 万元收购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之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收购完成后	
	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95.45%
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	100	4.55%
时代集团公司	0	0
合计	2200	100%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 3 名关联董事王小兰、吴速、吴国兴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增加,所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6,555,402 元变更为 247,555,402 元;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4,755.54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17.407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8.1323 万股。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到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1、24 日、25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 28 号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2890385

(3)传　真:010-62980724

(4)邮政编码:100085

(5)联 系 人:戚濛青　董晶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并盖章)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传真登记后请将原件或复印件寄回本公司。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2007-37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增加,所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6555402 元变更为 247555402 元;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4755.540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17.407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38.1323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2007-38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9.09%的股权。

●关联董事王小兰女士、吴速先生、吴国兴女士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与时代集团公司(下称时代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之峰)9.0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311.53 万元。

2、因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33.43%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4、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纪元)董事会批准,时代之峰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时代集团

时代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7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主要经营范围是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等。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 33.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集团 2006 年末净资产为 57296.44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77 万元。

2、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1 幢二层,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时代之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代之峰 2006 年净资产 208,907,271.5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42,166.84 万元。

时代之峰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名称	转让前出资		转让后出资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900	86.36%	2100	95.45%
新纪元	100	4.55%	100	4.55%
时代集团	200	9.09%	0	0
合计	2200	100%	2200	100%

3、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纪元)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三层 A 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 IC 卡读写机、税控收款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新纪元与本公司同为时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纪元 2006 年净资产 5319.91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8.4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时代集团就该交易标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的股权。该股权的取得以时代集团、本公司及新纪元公司三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为基础。时代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其所有的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的房地产向时代之峰投资,经三方协商,同意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 033 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时代集团投入时代之峰的房地产价值为出资额。根据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 033 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代集团所有的上述房地产评估值为 2311.53 万元。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2006 年度时代之峰净资产值为 208,907,271.59 元,本公司和新纪元作为时代之峰的原股东其每股价值 10.45 元,经三方协商,时代集团出资额中 200 万元用于增加时代之峰的注册资本,其余 211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时代集团以上述房地产投资后,时代之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其中时代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即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 9.09%的股权。

现时代之峰已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权属过户情况如下:2007 年 11 月 7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2353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时代集团完成与时代之峰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314 号。

时代集团与时代之峰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重新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6709.8 平方米变更为 3354.9 平方米;2、租金由原来的 2450000 元 / 年变更为 1225000 元 / 年,其他条款不变。

四、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新纪元放弃优先受让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根据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前次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详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次收购价格以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额为限,即收购价格为 2311.53 万元。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收购经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时代之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纪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时代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与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时代集团支付转让款,出现逾期付款,将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

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将原租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地产即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投资给时代之峰,并且本公司与时代集团达成一致,年内由本公司以投资额为限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时代集团投资时代之峰的全部投资额为限,即以 2,311.53 万元收购时代集团持有的时代之峰 9.0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之峰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2200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45%,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5%。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日后取得更大的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确保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时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新纪元董事会决议;

5、时代之峰股东会决议;

6、本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35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1.12 亿元的价格竞得地块编号为 2007G89 的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地块,地块使用性质为居住,地块总面积约 34083.8 平方米,扣除规划道路面积和绿地面积后实际出让土地面积为 23324.1 平方米。

上述土地出让的更详细内容待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置正式土地出让合同后再行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是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春晖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东,鸿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1,823,13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5.65%。200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接鸿汇投资函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盘,鸿汇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春晖股份"20,532,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0%。此次减持后,鸿汇投资尚持有"春晖股份"71,290,6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71,290,6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5%。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京银行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81001)、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8100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为 485105;A 类后端收费模式为:485205;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

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与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关于各基金间转换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请投资者参考本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一、北京银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正常交易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二、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

北京银行将通过位于北京市及天津市的 1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或登录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7-5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开始停牌。

经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沟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资料预计于 12 月 17 日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经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3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收到证监会审核的书面意见后,根据该审核意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完善,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函告公司:上海上实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实发展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